

顺德区发电

发电单位 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卢志雄

等级 特急·明电 顺府办电〔2014〕244号 顺机发 号

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劳动密集型 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冬季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遏制亡人火灾发生势头，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自2014年12月3日至2015年12月31日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对现有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检查，摸清底数，对存在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企业和区域，政府挂牌督办，彻底整治；明确和落实劳

动密集型企业集中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集中区域的火灾防控能力。

二、组织领导

区政府成立劳动密集型企业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卢志雄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委区政府姜远国副秘书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张维聪副局长、区公安局颜健明副局长、市公安消防支队顺德区大队廖赞威大队长担任，成员由各责任单位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设立专项治理办公室，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供电局等单位抽调专人组成，由消防大队廖赞威大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宣传发动、部署推进、督查考核等工作。各责任单位也要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加强组织协调、定期通报措施，落实任务要求，确保工作实效。

三、治理范围和重点

（一）治理范围

凡现有同一时间容纳 30 人以上，从事电子、制鞋、制衣、玩具、肉食蔬菜水果等食品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物流仓储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和员工集体宿舍，均列入本次专项治理范围。各镇（街道）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治理的范围、企业的规模。

（二）治理重点

1. 企业厂房、库房、员工集体宿舍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是否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

2. 采用液氨制冷的企业，氨设备和管道的设置和管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3. 建筑防火间距、防火防烟分区、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4.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5.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6. 是否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用油。

7. 是否存在违规住人及违规设置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问题。

8. 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是否达标。

9. 规模较大的劳动密集型企业是否依法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

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区域要重点检查消防安全布局、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否建有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是否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器材，

有否组织开展训练。

四、治理步骤和措施

专项治理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2014年12月上旬至2015年3月底，主要整治劳动密集型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遏制火灾多发的势头，坚决防止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第二阶段从2015年4月至2015年底，主要解决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区域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问题，落实基层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建立长效机制，从源头上提升劳动密集型企业火灾防控水平。

（一）开展动员部署

2015年1月8日前，各责任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召开动员会议，广泛宣传发动，迅速部署推开整治工作。

（二）开展排查摸底

1. 发动企业自查。2015年1月9日前，各责任单位要制发排查整治通告，消防部门指导制订排查整治标准，广泛发动企业对照排查整治标准逐一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见附件1），并向当地专项治理工作负责部门提交自查自改承诺书（可参考见附件2），全部存档备查。

2. 落实属地排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发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作用，组织各级网格员、责任单位进行立体排查（单位企业用附件3排查表、劳动密集型集中区域用附件4排查表），建立工作台账，有关台账数据（见附件5）及时报上一级专项治理

工作负责部门备案。2015年1月27日前，各镇（街道）要基本摸清本地区企业数量、规模、性质以及行政许可等基本情况。

3. 落实部门排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排查整治，并及时将排查整治情况上报当地专项治理工作负责部门备案。

（三）开展集中整治

1. 加强联合治理。区政府将建立整治工作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整治情况，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认真履行事故隐患整治责任，有针对性地采取工作措施，形成整治合力。

2. 严格依法除患。对未依法办理消防行政审批手续且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对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数量不足、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违规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的，依法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责令立即消除隐患或者予以临时查封；对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对违规住人、违规设置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的，依法立即清理；对违规电气焊、违规使用明火、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拘留；对劳动密集型企业，督促按照标准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或者简易喷淋，落实技防物防措施；对利用历史遗留建筑或居住建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区域性问题，要组织综合治理，确保安全。

3. 政府挂牌督办。对整改难度大、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企业和区域，区政府将挂牌督办，明确有关部门、单位的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措施；特别严重的，将报省、市政府予以挂牌督办。

4. 纳入诚信体系。对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经济、工商、金融、保险等部门要将不良记录纳入作为信用评定、项目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保险费率厘定的重要依据。同时，消防部门要将其列入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组织媒体跟踪报道隐患整改进程。

（四）开展宣传教育

1. 加强集中培训。2015年1月8日前，各镇（街道）要组织对负有排查职责的政府、部门、村居相关排查人员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提升消防排查、整治业务水平。同时，区将组织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一次全员集中消防培训，消防部门派员授课；督促劳动密集型企业组织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培训、一次应急疏散逃生演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2. 强化曝光促改。积极协调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型媒介，对区域性、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久拖不改，政府挂牌督办的劳动密集型企业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曝光，并组织媒体跟踪报道隐患整改进程，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压力。

3. 发动全民群防。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向社会公告整治内容和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提醒社会单位加强自身安全

防范。发挥“96119”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热线的作用，鼓励群众举报身边的火灾隐患，对举报核查属实的，给予重奖，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整治的积极性。

四、整治责任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职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一）落实政府责任。区政府将落实检查督导责任，加强跟踪问效，帮助基层解决整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整治第一责任，从有关部门抽调精干人员，分片包干，进驻村居，与基层人员混合编组，逐一进行排查整治。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整治直接责任，具体负责整治的组织实施，组织专门队伍，发动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力量，上门入户、进厂入村进行排查，落实严格整治，确保完成整治目标任务。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相互配合，协调行动，分别履行好以下消防安全职责：

1. 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充分发挥政府的参谋助手作用，提出加强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的意见和建议；对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实施一次全面排查整治，对其他劳动密集型企业依法实施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落实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职责，督促派出所依法对辖区内监管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实施

一次全面排查和整治；切实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用足用好责令停产停业、临时查封等执法手段，集中整治火灾隐患，集中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在生产、加工、经营、储存等生产过程中的生产操作工艺活动和动态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内的，依法予以关停；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及其员工宿舍未按要求设置疏散出口，封闭、堵塞疏散出口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排查发现的无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取缔查处，切实加大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和未经消防行政许可擅自投入使用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被公安消防机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期间，违法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对生产经营企业既有建筑的经营许可情况开展全面深入排查，依法取缔无证经营和擅自“住改商”经营的行为。依法查处企业内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涉氨设备等特种设备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区委宣传部：督促新闻媒体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专项整治宣传，普及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知识和员工逃生自救常识宣传教育，宣传报道专项整治工作先进典型。

4. 区总工会：深入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职工消防安全权益调

研活动，发起开展维护职工消防安全权益专项行动，督促劳动密集型企业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整改火灾隐患，改善职工从业的消防安全环境；发动各类工会开展普及公民消防安全权益宣传教育活动，督促劳动密集型企业落实职工岗前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在岗消防安全知识教育等制度，维护职工生产劳动中消防安全合法权益。

5. 区国资办：指导督促所属劳动密集型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对所属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整治，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擅自投入使用的，严格依法予以查处。

6. 区司法局：将消防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法制宣传总体规划；将消防知识纳入普法内容，组织开展普法知识学习活动；发动基层司法部门，针对劳动密集型企业火灾特点，开展消防法律常识和防灭火常识宣传教育。

7. 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一次劳动密集型企业重点工种的安全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职工消防安全素质。

8. 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违规使用土地的劳动密集型企业，依法予以查处。

9. 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对依法可以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厂房、仓库、员工集体宿舍，尽快予以补办。

10. 各媒体单位：在电视台设置劳动密集型企业专项整治报

道电视专栏，在报纸等媒体开设消防安全知识宣传专版；组织新闻媒体、出版机构及时对劳动密集型企业的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进行曝光和舆论监督；选编有关劳动密集型企业火灾的优秀火灾案例警示片、相关消防安全常识宣传短片和优秀公益广告片在电视台定期播放。

11. 区供电局：针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数量大、管理弱、用电不规范、生产工艺不安全等的问题，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摸清底数，落实技防，消除消防违法行为、违章用电行为、违规操作行为，全力解决劳动密集型企业火灾多发，电气线路火灾多发的的问题，进一步理清监管责任，建立监管机制。对用电单位和个人超负荷用电、违规拉线接电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及时予以制止；经通知整改仍不整改的，依法终止供电。对违法投入使用的劳动密集型企业，要依照有关规定终止供电。

12. 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对未经许可擅自投入使用的建筑进行排查统计，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建筑，采取法律或行政手段予以查处；对存在一定消防安全问题的、又确实需要保留使用的，要求限期改正；

13.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督促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将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征信体系建设。

14. 区银监办：将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违法不良记录纳入作为信用评定、项目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保险费率厘

定的重要依据。

（三）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劳动密集型企业既是专项治理工作的对象，也是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责任主体。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宣传培训，督促单位落实自我管理，积极参与排查整治，做出消防安全承诺，主动消除隐患。要力争通过专项治理工作，健全制度、落实责任、保障投入、严格管理、加强培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切实增强防范火灾事故的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党政一把手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抓落实，确保工作组织有序、保障有力、落实有效。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清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始终保持严查严管严治高压态势。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要求，明确工作措施，立即组织开展治理。

（二）强化督导问责。市政府将组织督导组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以“飞行检查”进行督导；对进展较慢、工作不力的地区，将实行约谈督办。区政府将把治理工作情况纳入 2016 年度安全生产和 2015 年消防工作考评重要内容。各镇（街道）要建立领导干部分片包干责任制，层层分解责任，切实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各级领导、各个岗位、每个环节。因工作不到位、发生火灾事故的，将严格实行责任倒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

（三）强化信息报送。2015 年 1 月 9 日前，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要将动员部署情况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2014年12月至2015年底，每月22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小结和统计表(见附件6)。2015年3月24日、12月19日前分别将第一阶段和总体工作总结书面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好的经验做法请及时报送。(联系人：叶华清，联系电话：22321322，传真：22321330)

- 附件：
1. 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自查表
 2. 顺德区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自查自改承诺书（参考版）
 3. 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排查情况登记表
 4. 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区域消防安全排查情况登记表
 5. 顺德区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台账
 6. 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情况汇总统计表（每月报1次）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30日